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宁新科办科技人才部(2015)库合同第(020)号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C-PARK2025-2026年度污水站
预处理运维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江苏云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 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云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68 号
住所地：姜堰经济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江北新区 C-PARK2025-2026 年度污水站预处理运维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1、甲方将江北新区 C-Park 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委托乙方负责，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主要工作包含：为处理站设备提供合格的专职操作、维修人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设备维修工 1 名，具备污水处理工证书的污水处理工 3 名），服务于污水站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污水站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营药剂的配备；负责 C-PARK 综合服务区污水收集罐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2、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总水量≤100 吨/日。其中实验室废水≤60 吨/日,生活污水≤40 吨/日。

3、污水处理进出水水质标准如下表：

实验室清洗废水进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进水水质
PH	6-9
CODcr (mg/L)	≤3000
BOD5(mg/L)	300-500
SS(mg/L)	50-500
氨氮(mg/L)	≤100
总氮（以、计）	≤100
总磷(mg/L)	≤20
含盐量 TDS (mg/L)	≤2000
第一类污染物	无
有机磷农药、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	无
总化合物	无
（含剧毒物质）	无
重金属	无

合同

生活污水进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进水水质
PH	6-9
CODcr (mg/L)	300-500
BOD5 (mg/L)	200-300
SS (mg/L)	50-500
氨氮 (mg/L)	20-50
总磷(mg/L)	0-5

出水水质达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73号
pH	6-9
CODcr	≤500
BOD5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以N计）	≤45
总氮（以N计）	≤70
总磷/磷酸盐（以P计）	≤5
含盐量 TDS （以CL-计）	≤10000

4、处理工艺：物化+生化法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64 万元（陆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及进水水质标准)。

3、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4、乙方承担污水站运维人员所产生的工资福利等费用。

5、乙方承担污水站安全生产责任。

6、乙方负责污水站及污水收集系统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调试、突发故障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小型维修（市场价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内的配件及配品）由乙方承担；大型维修（市场价格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配件及配品），替换所需的配件及配品价格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以审计结算为准。

7、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污泥处置费等危废处置费用；

（2）电费、水费；

（3）大型维修（市场价格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配件及配品等），以及系统设备定期更换费用（如风机：5 年；生物挂膜填料：5 年；曝气罗茨风机：5 年；微电解铁碳填料、斜管填料：2 年；除臭装置填料：2 年等。具体以设备清单说明为准）等。

（4）污水处理厂收取的污水排放费。

（5）以当天次进 60 吨实验室废水计：如果进水氨氮及总氮浓度低于 100，不另外收费。如果进水氨氮或总氮浓度 100-300，每吨水增加药剂等投入 50 元，共计 3000 元。如果进水氨氮或总氮浓度 300 以上，每吨水增加药剂等投入 80 元，共计 48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启动运维服务后的(以交接单日期为准) 30 天内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30%；乙方运维满半年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第二笔费用，费用为合同价款 30%；剩

余合同价款 40%费用，待乙方运营期满提供年度台账及运维总结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果甲方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其他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0、污水超标排放而导致的罚款由乙方支付。

11、甲方保证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甲方保证进水水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若超过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第一条第 3 项），如涉及高氨氮、高总磷、高 COD、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装置，造成活性污泥中毒或死亡，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管理办公室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陈茵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江苏云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王洪林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姜堰华东五金城支行

账号：1115720619100008277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3
2
1